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09號

原　　告　曾煥君

訴訟代理人　王奕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晏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吳怡德律師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10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24條亦有明文，而此條規定於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，復為公司法第26條之1所明定。又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，惟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則由監察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人代表公司為訴訟，公司法第208第3項、第213條定有明文，其立法目的乃恐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進行訴訟，難免有循私之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聲請人前為相對人中晏生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，原應由監察人即劉時曄代表相對人，然劉時曄已辭任，是相對人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之情形，爰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訴請確認其與相對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核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，依公司法第213條前段規定，本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為法定代理人。惟相對人已於民國108年7月18日經新北市政府命令解散在案，而相對人之監察人即劉時曄業於112年5月9日以豐原中山路郵局存證號碼30號存證信函向相對人、相對人原董事會、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等成員表示辭任監察人職務，有劉時曄民事聲請狀、存證信函、收件回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1頁、第67至74頁），堪認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之本案訴訟，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代理訴訟，自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經聲請人推薦吳怡德律師為特別代理人之人選，經本院確認吳怡德律師具有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意願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審酌吳怡德律師為執業律師，應具有相關專業能力得妥適處理本件訴訟程序之事務，並能期遵循法令與律師倫理等相關規範，以保障相對人公司訴訟上權益，以利於訴訟之進行，應屬適當之人選。爰裁定選任蕭盛文律師為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，代理相對人為訴訟行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淑卿